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43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陳逸玲、楊仲、顏文齊、柯育沅、鄧惠珍、謝佳吟、
陳家凱、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楊文彬

肆、列席人員：蘇哲雄、賴致富、邱錦模、王榮煌、李焜鵬、陳俊南、
許瓊文

伍、主席：陳逸玲

紀錄：施麗芬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經於本（1）月 7 日印製完成後保管於上好印刷廠，今日（1/10）上午由縣警局護送至溪州公園產物陳列館存放，明日（1/11）由各公所派員點算後運回公所保管。

（二）113 年總統立委選舉選舉人數經於本（1）月 9 日公告，本縣選舉人數分別為：

總統副總統：103 萬 2,636 人。

不分區立委：103 萬 3,181 人。

區域立委：102 萬 6,341 人。

平地原住民：2,205 人。

山地原住民：2,107 人。

（三）為利本年總統立委選舉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順利，經於 1 月 5 日邀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及選務承辦人召開本

縣計票中心會議，會中研討有關本次選舉選舉票點領分發、投票所布置、投開票及電腦計票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期各項選務細節皆能到位，順利完成大選。

- (四)本縣福興鄉番社村及鹿港鎮溝墘里第22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由彰化地方法院等機關查證，查證結果提請大會審定。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 (一)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13年1月3日開始，本小組已責成各地駐區委員，注意查訪，如有違規情事迅速處理，截至目前為止，有2件違規案件，1件係地檢署大門前豎立旗幟；另1件為第4選區有多處懸掛未具名之宣傳標語布條，均已分別通知候選人及環保局轉請公所清除。
- (二)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1月3日上午9時起在新頻道有線電視辦理，除桂麗娜、謝衣鳳及蔡念謙缺席外，計有10位候選人參加，由本人說明政見發表會之規則，並由葉進成委員、王英州委員、盧玉娟委員執行候選人政見發表之監察工作。
- (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票已於1月6日及7日在臺中上好印刷公司印製完畢，本小組已指派葉進成委員、王英州委員及施延龍委員執行監印工作。
- (四)為使本小組在本次選舉能順利圓滿執行監察職務，已在1月8日召開選前教育訓練，進行監察法規與實務案例研習，以提升小組委員對違規案件處理流程及違規通知書繕寫之效能。
- (五)1月13日投票日責成本小組臨任委員於投票時間開始時，依分配之駐區鄉鎮市分駐所或派出所，由警方陪同巡視各投開票所並處理突發狀況，本人及4位常任委員則駐守本會，隨時待命，以利快速有效處理選舉違規情事。

三、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福興鄉番社村及鹿港鎮溝墘里第 22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辦法：資格審定後，函請福興鄉及鹿港鎮公所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並如期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福興鄉番社村及鹿港鎮溝墘里第二十二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1 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福興鄉、鹿港鎮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彰化縣福興鄉番社村及鹿港鎮溝墘里第二十二屆村（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 種，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福興鄉、鹿港鎮公所遵循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彰化縣福興鄉番社村、鹿港鎮溝墘里第 22 屆村（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候選人黃肇溪等 4 人政見稿，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福興鄉及鹿港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